

湖南中医药大学文件

校行科字〔2026〕3号

关于印发《湖南中医药大学科研诚信管理办法 (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学院、附属医院:

《湖南中医药大学科研诚信管理办法(修订)》已经学校审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湖南中医药大学

2026年6月17日

湖南中医药大学科研诚信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厅字〔2018〕23号）《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9〕35号），全面推进学校及直属附属医院科研诚信建设，规范全体人员科研行为，涵养风清气正的学术生态，强化科研道德约束，根据《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2016年教育部第40号令）《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实施办法》（社科办字〔2019〕10号）《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研诚信建设和学术不端治理的指导意见》（教科信〔2024〕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及直属附属医院教学科研人员、医护人员、管理人员和学生以及以学校或直属附属医院为第一署名单位的成果完成人。

第三条 学校坚持教育为先、预防为主、标本兼治的科研诚信工作方针，将科研诚信建设纳入学校整体发展规划与年度重点工作，建立科研诚信建设目标责任制，把科研诚信履职情况、学风建设成效纳入各单位、各岗位考核评价体系，压实主体责任。

第二章 职责与分工

第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

（一）研究提出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意见、建议，推动建立健全科研诚信管理体系；

（二）审议科研诚信相关规章制度、工作部署和其他科研诚信建设重要事项；

（三）统筹组织全校科研诚信教育培训，提供科研诚信政策咨询；

（四）召开全体会议或授权专门委员会审查调查报告，对学术不端行为作出专业认定、形成结论，依职权提出处理意见；

（五）组织编制学校科研诚信和作风学风建设年度报告，并按要求上报。

第五条 科技处

（一）在科研项目、经费、平台、奖励、成果、人才管理等工作中，全面推行科研诚信承诺制度，组织科研人员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定期或不定期开展科研诚信专项整治；

（二）作为学术不端行为的管理机构，受理学术不端线索的举报、调查安排、处理决定及申诉复核等事项。

（三）负责科研诚信信息汇总、材料报送、案件及日常档案管理 etc.

第六条 组织人事部

（一）在人员招聘、聘用环节，将科研诚信义务、违规违约责任纳入聘用合同及岗位协议，通过岗位规范、履职要求等形式，明确全体在岗人员科研诚信约束条款；

（二）把科研诚信表现作为教职工招聘、职称评审、岗位聘用、年度考核、评优评先、人才选拔的必备审查内容，在职称评定、人才遴选、任期考核等环节，严格核查科研材料真实性与个人诚信记录，严把教职工诚信资质关口；

（三）配合开展学术不端调查处理工作，依规落实对相关人员的处理；

（四）做好相关科研诚信案件材料的整理与归档工作。

第七条 学生工作部

（一）加强本科生学术诚信教育；

（二）配合开展本科生学术不端案件调查工作；

（三）依据学术不端认定结论，依规落实对违纪学生的处理及后续教育管理；

（四）将科研诚信审查嵌入本科生评奖评优等环节，严把学生学术诚信关口，做好本科生科研诚信案件材料归档、信息报送工作。

第八条 研究生院

（一）将科研诚信要求贯穿研究生培养全过程，分层分类开展研究生及研究生导师科研诚信教育；

（二）配合开展研究生学术不端调查工作；

（三）依据认定结论，依规落实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撤销学位等处置措施，将科研诚信审查嵌入研究生学位申请、评奖评优、毕业审核等关键环节；

（四）针对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研究生导师，按规定执行减招研究生、暂停招生、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对因履职不到位导致学生发生严重学术不端行为的导师，联合相关部门依规追责；

（五）做好研究生及导师科研诚信案件材料归档、信息报送工作。

第九条 教务处

（一）统筹本科教学全流程科研诚信管理，常态化开展学术诚信教育；

（二）配合开展本科生学术不端调查工作；

（三）依据学术不端认定结论，依规落实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等处置；

（四）做好本科生科研诚信案件材料归档、信息报送工作。

第十条 二级学院（含直属附属医院）

（一）结合现有管理规定，明确科研诚信行为规范与责任追究要求；

（二）在学生入学、职工入职、职称晋升、成果发表、项目申报等关键节点开展科研诚信教育，对存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及时开展提醒谈话、批评教育；

（三）加强原始实验数据、图表等资料核查，适时组织抽查；

（四）督促科研人员签署诚信承诺，规范实验记录、原始数据等资料留存，保障科研过程可追溯；

（五）直属附属医院可结合本院组织架构细化分工，统筹科研管理、行风监督、纪检监察、组织人事等部门协同开展科研诚信工作；

（六）接到转办的调查任务后，按要求组建调查组，开展事实核查与学术评议并形成调查报告，依规落实整改与警示教育工作。

第三章 科研诚信建设

第十一条 建立常态化科研诚信教育培训体系。科研诚信教育培训坚持正向引导与警示教育并重、应知应会与实际操作贯通、共性要求与个性需求结合。在职工入职、学生入学、新晋导师上岗、项目申报、职称晋升等关键节点，组织开展科研诚信专题培训、政策宣讲与案例学习，实现培训全员覆盖。

第十二条 强化岗位诚信责任。全体科研人员、师生员工应当恪守科研道德与学术规范，自觉遵守国家、行业及学校各项科研管理制度，主动参与科研诚信教育培训，坚守学术底线，开展负责任、守规范的科研活动。

高层次人才、学科（术）带头人、研究生导师、科研团队负责人须发挥表率作用，以身作则遵守科研诚信要求，加强对团队成员、学生的日常监督、提醒与指导，筑牢基层科研诚信防线。

第十三条 全面推行科研诚信承诺制度。全体参与项目申报、成果发表、奖项评选、职称晋升、学位申请、导师遴选等科

研学术活动的人员，必须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承诺书存入个人诚信档案，作为各类评审、考核、遴选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规范科研项目与科学数据管理。科研人员开展各类科研项目，须严格遵循科研规范，完整留存实验记录本、原始数据、实验过程资料，做到数据真实、过程可追溯。项目负责人按照档案管理要求，及时完成科研文件材料归档。

第十五条 严格科研成果发表管理。科研人员在论文、专利、著作等成果发表前须开展自查，重点核查作者署名、实质性贡献、数据真实性、参考文献规范、科技伦理合规性等内容。

第十六条 遵守评审专家职业规范。担任课题评审、成果鉴定、人才评价、咨询评估等专家的人员，须恪守职业道德，坚持独立、客观、公正原则，严格遵守回避、保密及科研诚信相关规定，严禁利用职务便利违规操作。

第十七条 遵守社团自律管理要求。加入各类科技类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社会团体的人员，应当遵守社团章程与行业自律规则，主动配合社会团体开展科研诚信建设相关工作。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校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认定与具体处理等工作，严格按照湖南中医药大学关于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未作规定的，按国家有关科研诚信建设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湖南中医药大学科研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校行科字〔2019〕7号）同时废止。